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和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中法学院”）以培养卓越工程师与高级管理人才为主要目标，学生除完成课程学习外，还需要同时完成工程师实习、学位论文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其中，学位论文是学生研究能力和综合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根据上海市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积点要求；符合学院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学位论文已完成并通过导师审核，之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流程。

第三条 中法学院采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明审+论文抽检制度。

第二章 论文撰写要求

第四条 **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工程背景与理论研究深度，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创新性、技术难度与实际应用价值，最终论文能反映工作成果的实用性与创新性。

第五条 **类型：**论文类型可以为产品研发类、工程设计类、应用研究类以及工程/项目管理类。

第六条 **格式：**学位论文格式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

写指南》。

第三章　论文评审办法

第七条　评审方式：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3周到4周进行，由专业负责人指定2名具有评审专家资质的老师进行论文评审。论文的派送、评阅意见与结果的回收汇总和反馈，由答辩秘书负责，论文作者不得参与。

第八条　评审论文格式：论文评审格式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评审格式要求》，须隐去论文作者及导师姓名、删除论文中的致谢页、发表文章以第几作者注明，不出现作者名。

第九条　评审专家资质要求：由于我院研究生皆为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由学院专业负责人指定，要求具有行业背景或经验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高校教师或学院认可的企业专家。

第十条　论文评审要素：根据上海市专业学位论文管理规定，中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评价要素参考如下：

评价指标 **（每个单项满分100分）**	**评价要素**
选题与综述 （10%）	选题来源于实际，能解决实际问题，体现专业类别特点； 文献资料的丰富度、新颖性好，归纳总结的条理性强；
基础知识 （10%）	掌握基础知识的宽广性、系统性； 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正确性、灵活性；
方法与能力 （30%）	研究方法或设计方案恰当，研究步骤和过程科学规范； 研究内容的难度及工作量适当； 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调查研究的能力；
实践与应用 （40%）	论文的应用价值、职业或行业背景、经济或社会效益； 研究成果、对策或建议的指导作用、借鉴意义
写作质量 （10%）	结构合理，逻辑性强，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引文规范，学风严谨。

第十一条 结果：评审结果出现单项不合格（任一单项＜60 分）或总体不合格（总分＜60 分）的论文则认定为“异议论文”。非“异议论文”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四章 论文抽检办法

第十二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学院对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实行抽检制度，比例不少于当次申请学位人数的10%。被抽中者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相关材料进行“双盲评审”。

第十三条 抽检由专业负责人负责，抽中的论文由专业负责人指定3名学科相同或相近的专家进行双盲评阅，评阅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派送，派送评阅稿为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重复率监测的学位论文定稿。

第十四条 论文抽检的重点对象为：在校期间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中期检查第一次未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出现质量问题的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查重率接近上限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提前或延期毕业的学位申请人员或其它论文可能存在问题的申请人员等。

第十五条 评阅专家包括：a）外校或外院具有评审资质的教师；b）有评审资质的企业导师； c）相关的学位委员会委员。

第十六条 参与学位论文抽检的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不得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阅人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

第十七条 3份盲审专家评议中有2份或以上评审意见“不合格”的（即评审结

果出现任一单项低于60分）或总体不合格（总分低于60分），则认定该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果反馈的评审结果有1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为“异议论文”，按照异议论文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异议论文或问题论文处理

第十八条 被认定为“有异议”的论文，做如下处理：

1） 被认定为“异议论文”的，须及时终止答辩或学位申请程序。

2） 学生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须至少一个月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进行复评；

3） 专业负责人指定至少3名同行专家组成复评专家小组，对论文进行复评。

4） 如复评仍未通过，则需修改至少2个月后再次申请复评。复评最多只有2次机会，如第二次复评还未通过，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5） 通过复评的论文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须按照专家评审意见继续修改至少半年，再按照“异议论文”处理流程执行，并重新组织答辩。

第二十条 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若已通过答辩，则答辩无效，需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须再次进行评审并重新组织答辩。

第四章 答辩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环节，切实提高学位论文的整体质量，学院论文答辩分两轮进行：分别为小组答辩与大组答辩。

第二十二条　**小组答辩：**论文评审通过或论文已提交抽检但结果未返回者，可申请进入答辩流程。由学院教务办负责组织答辩，专业负责人负责聘请3或5名中级职称以上（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需有1至2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专业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指定专家担任。论文指导教师不可作为其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小组答辩除了审核答辩是否通过外，还将筛选每个专业当次申请答辩约20% 的同学参加大组答辩。

第二十三条　**大组答辩：** 大组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5人，主要包括学位工作组委员、专业负责人、导师代表和企业专家等。

第二十四条　大组答辩未通过者，则被认定为“未通过论文答辩”，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第五章　导师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指导的硕士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或 “未通过答辩”的，处理办法如下：

1. 暂停指导教师在中法学院研究生指导资格1年，并由学院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2. 同一指导教师“存在问题”硕士论文篇数累计达2篇以上（含2篇）的，取消该教师在中法学院指导学生资格；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审费用标准按照学校与学院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确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学位论文，按《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

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1 年 12 月